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9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管理服务 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6年9月30日

# 江西师范大学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表彰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团队，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引导各单位及管理服务人员努力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效能，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范围和原则

1. 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是指学校对各单位或团队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并对学校改革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以及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做出重要贡献的奖励。

2. 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对象为单位或团队。

3. 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遵循不重复、就高奖励原则，对同一工作已在学校其他各项奖励制度中获得过表彰或已得到奖励体现的，不再重复奖励。

4. 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评审结果同步运用到当年度单位绩效考核中，根据奖励类别和奖励项目可在单位绩效考核中进行加分。

## 二、奖励类别和标准

类别	项目
项目类	1. 获批国家级重大管理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单位可加 1 至 2 分，奖励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

	<p>2. 获批国家级一般管理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单位可加 0.5 至 1 分，奖励不超过 8 万元。</p> <p>3. 获批省级重大管理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单位可加 0.1 至 0.5 分，奖励不超过 2 万元。</p>
<p>批示、简报类</p>	<p>学校某项工作取得重要业绩或形成重要经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肯定；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纸质简报刊发，每项加 0.5 至 1 分，奖励不超过 1 万元。</p>
<p>业绩、贡献类</p>	<p>1. 在全国普通本科高校普遍参与竞争的情况下，事关我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相关工作取得突破性、重大成绩的（例如，进入前 50 位，或者填补学校空白），牵头组织单位可一票获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取得重要成绩的（例如，进入前 120 位），组织单位可加 1 至 2 分，奖励不超过 5 万元。</p> <p>2. 在区域性或同类高校普遍参与竞争的情况下，事关我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相关工作取得重大成绩的（例如进入全省第一、第二位，全国同类高校前十），牵头组织单位加 0.5 至 1 分，奖励不超过 3 万元。</p> <p>3. 学校每年开展“精细化管理服务精品项目”和“贴心管理服务十优人物”（2 个处级干部、4 个科级干部、2 个一般干部、2 个工勤人员）评选，当选项目（个人）</p>

	<p>所在单位加 0.5 至 1 分，团队奖励不超过 3 万元，个人奖励不超过 1 万元。</p> <p>4. 出色完成学校年度重点、要点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效果特别显著，组织单位或团队可加 0.5 至 1 分，奖励不超过 3 万元，每年认定不超过 10 项。</p>
荣誉类	<p>1. 单位或团队工作获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荣誉或者通报表彰，牵头单位可一票获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p> <p>2. 单位或团队工作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或者通报表彰，每项加 1 至 2 分，奖励不超过 3 万元。</p> <p>3. 单位或团队年度工作获得部委司局级、省厅级表彰，每项加 0.5 至 1 分，奖励不超过 1 万元。</p> <p>4. 单位或团队专项工作获得部委司局级、省厅级表彰，每项加 0.1 至 0.5 分，奖励不超过 3000 元。</p>
宣传类	<p>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专题宣传报道（专题报道是指 3000 字以上的报道，下同）、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正面报道学校工作，每项加 0.5 至 1 分，奖励不超过 1 万元。</p> <p>2. 国家级主流网站、大江网头版头条、江西日报专题宣传报道(1000 字以上)、江西卫视《江西新闻联播》正面报道学校工作，每项加 0.1 至 0.5 分，奖励不超过 3000 元。</p>

## 说明：

1. 为体现奖励的公平性，上述奖励项目在实际工作中应取得突出业绩并获得学校认定。

2. 上述奖励项目中的加分是指在单位绩效考核中的加分，奖励额度是指奖励标准的上限额度。

3. 年度奖励总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在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中予以安排。各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将根据年度奖励项目总数、奖励经费总量以及奖励人数等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4. 加分和奖励涉及多单位的，由牵头完成单位负责分配。

5. 上述宣传类项目中，若学校已支付版面费等相关宣传费用的，则该项奖励减半。

## 三、奖励申报和评审

1. 单位申请。各单位于当年度单位绩效考核提交材料时将参加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评审的申请，并附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人事处。

2. 会议评审。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结合相关工作的实际业绩，综合考虑管理服务突出业绩的不可量化性、相关表彰荣誉的实际获得难度以及完成学校重点、要点工作的业绩情况，学校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拟获奖励的项目数、各项目奖励标准及项目在绩效考核中的加分等。

3. 结果公示。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评审出的结果将在校园办公系统中进行公示 3-7 天。

4. 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对评审结果和公示结果进行审定。

5. 发文表彰、发放奖金。对获得管理服务突出业绩奖励的单位进行发文表彰，同时按奖励标准发放奖金。

####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